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2016.9.10 ISSUE 18

本期主題

原住民土地正義：太魯閣反亞洲水泥案件 × 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社會福利法制

近年來，數起發生在東台灣的開發案，例如美麗灣開發案、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不僅僅是關於開發案對環境的影響，更反映出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生活空間屢遭威脅。進一步的回顧歷史，可以發現，原住民的土地正義議題和其抗爭行動，其實是沿著台灣的經濟開發歷程不斷發生的。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18 期，我們將介紹發生在 1970 年代的「太魯閣反亞洲水泥案」，回溯 40 年前，經濟開發的手如何伸向花蓮，而當地原住民又是如何加以回應。

本期通訊也將呈現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的成果，這次的調查主題是「社會福利法制」，分成老人照護、身心障礙照顧、幼兒照顧等子題加以調查。透過調查成果，可以了解台灣人們對於「照顧」這件事的看法和做法。

發行單位 |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TADELS
編輯委員 | 李守德、李立如、張嘉尹、林珍珍、周伯峰

總編輯 | 陳昭如
執行編輯 | 鍾予晴

目錄

【法實證研究專題】

尋一條被消失的家路：談原住民土地正義的過往今日——以太魯閣反亞洲水泥案件為中心 3

民國 62 年，一份協調會紀錄

納入與排除：法規作為外來霸權施展之工具的脈絡

隱形的軌跡曾經烙印

反亞泥案走向法律動員

考察歷史，朝向一個更完善的未來

【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

社會福利法制調查——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四期調查成果 10

一、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四期簡介

二、調查基本資料

三、社會福利法制調查成果

（一）身心障礙者之照護

（二）老人照護

（三）長期照護

（四）幼兒照護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20

【法實證研究專題】

尋一條被消失的家路：談原住民土地正義的過往今日 ——以太魯閣反亞洲水泥案件為中心

作者：蘇上雅（國立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三年級）

7月6日一早，白熾的陽光直射於行政院門前聚集的群眾頭頂，在地上形成一塊塊齊等的補丁。但視線移，那踩著一樣狹小灰塊、揮灑著熱汗的群眾中，在相互對峙前端的一群成了目光的焦點：頭戴著多采繁麗的頭飾，身披上比一旁過分斑斕的垂墜，腰繫著鮮豔的帶子，那是台東都蘭、加路蘭和刺桐部落的代表，手持標語抗議甫於6月29日環保署第299次環評會議通過的「杉原棕櫚渡假村」環差審查。

「土地的主人要怎麼活？叫我們情何以堪！」¹加路蘭部落的耆老鍾錦榮將阿美族傳統的情人袋「反背」，象徵「服喪」，表達對國家的失望與苦痛。向著行政院，他在燒紅的柏油路上一連磕了16次。

「土地再也長不出東西了，只能蓋飯店而已！」²過去十年來為美麗灣開發案奔走的刺桐部落林淑玲則痛斥這些案件都來自1970年代觀光局的陳舊規劃，質疑為何毋需重新檢討。

「我們還要忍多久？」³來自都蘭部落的青年代表吶喊著「棕櫚灣」的範圍覆蓋都蘭的傳統領域，質疑大型開發案對部落所在區域環境與生活方式影響大，為何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取得部落知情同意。

一個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生活環境的昔日觀光政策產物，竟然被環評委員回覆以「不處理原民部落知情同意、未來極可能座落海岸管理法的保護區、與該地區所能忍受的觀光開發總量」，並進而通過環境差異分析審查⁴。翻開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立法施行的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對照今日的杉原灣開發案，才會明瞭在行政院前怒斥「道歉只是說說」的他們一路走來歷盡的不正義與多少奮鬥，而那「說說」背後又是多深鬱的哀怨、多沈重的苦痛。

民國62年，一份協調會紀錄

¹ 環境資訊中心網頁，<http://e-info.org.tw/node/116935>，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17日。

² 同上註。

³ 同上註。

⁴ 環境資訊中心網頁，<http://e-info.org.tw/node/116967>，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14日。

「因為土地是大家的，如有問題，盡量提出寶貴意見，讓我們共同研討。」⁵

從法律文件資料庫搜尋關鍵字「亞洲水泥公司」第一筆跑出來的資料，是一份手寫在花蓮縣鄉公所公文紙上的官方版本會議紀錄。從六頁的稿紙中，我們可以一窺當年花蓮富世和秀林村的居民，是在什麼情境下第一次聽到「亞洲水泥」這四個陌生的字。

依照紀錄可示，這場協調會是在 1973 年 6 月 14 日這天，於富世村的活動中心召開。出席的群體分別有代表花蓮縣工業策進會、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亞洲水泥公司、富世村村民和秀林村村民者。那個年代沒有電腦紀錄，手寫的會議紀錄，往往相對詳實地記述了發言者的話語：

「今天大家都在百忙中，抽空參加這次**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協調會議，本人代表鄉所致萬分之感激。尤其難能可貴的是，上級長官蒞臨督導，表示上級對地方之發展有多大之支持及歡迎。亞泥公司一旦在本鄉租用設廠，對於本鄉之發展及工業經濟途徑，帶來了好的開始。不但可解決求職之困難，同時相信人口外流必可避免。進而對於社會、國家帶來莫大之貢獻、繁榮地方、爭取外匯。各位鄉親們，今天我們召開協調會議之目的，主要針對、各位土地同意問題，因為土地是大家的，如有問題，盡量提出寶貴意見，讓我們共同研討。」⁶

這段文字是當時紀錄所記下主席的報告內容，從中可見當年的協調會由秀林鄉公所的官員召集舉辦。主席開門見山直指亞泥在當地設廠的正面效益，而從其發言中可見鄉公所極其重視地方繁榮、產業發展；在這段發言中族群權利、環境保護是不存在的。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主席發言末段提及協調會召開目的時的用語：其指出協調會召開的原因在於「土地同意問題」，光見於此，彷彿公司是否入鄉租用設廠，須先得到鄉親的「同意」，因為「土地是大家的」；然而再下一句，不說要如何處理同意與否的問題，僅說「如有問題，盡量提出寶貴意見，讓我們共同研討」。一個逗點、一個停頓，同意與否已然轉義為提問權。而從花蓮縣政府山地室主任的發言內容紀錄，則看到縣政府官員一再重複土地經濟利用價值的重要：

「山地保留地大部份係山坡地，經濟利用價值甚低，一年之利益，試想多少，如把這些利用價值差之土地，由**公司徵收租用，自然其經濟價值提高。」

「又合理不合理是怎麼說？例住房拆除理應由廠方負責賠償建築土地上改良物（包括林木）亦應按照省頒標準按地實價酌予補償。」⁷

從縣政府官員的發言中，可以看到當年縣政府如何定性土地利用之「合理性」，即「按照

⁵ 〈1973.06.14 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山地保留地協調會紀錄〉，[A_0004_0008_0009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⁶ 同上註。

⁷ 同上註。

省定標準的補償」。合理與否端看開發事後有無依法補償，彷彿沒有事前保護之必要，而村民的同意與否，在縣政府官員的話語中更是不存在的。

在報告後協調會的「檢討與討論」紀錄中，除第一則提問問及某塊土地肥沃且面積狹小、「是否應刪除」不計入土地徵收的範圍，而遭廠長簡短數句「不可刪除」回應以外，其餘兩則提問則僅論及補償及企業於該地設廠後、當地人得否被雇用之問題，並且以「歡迎**在此設廠」開場或作結。

民國六零年代，沒有公聽會、沒有環境影響評估的戒嚴時代，這種由公所召集地方行政機關、企業與幾位村民代表舉行的「協調會」，由公所、地方行政官僚與企業掌握話語主導權，放送開發所促成之地方經濟成長、繁榮願景，居民代表的問題寥寥可數，而問題被提出，其所能期待者，也僅僅是「被回答」，而不具有任何交涉、抵抗的效力。但這樣的「協調會」，卻是當年在這片鬼斧神工、太魯閣族人長年生活耕種的淨土上大肆開發、興建水泥廠前，唯一的一次民間、官員、廠商三方面對面的「溝通」機會。隔年三月，一紙公文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送礦務局，關於開發對於當地的影響，除「貴局、本廳派員會同縣鄉人員實地勘查結果並無影響山胞生活」⁸外一字未提，該文主旨僅在於請礦務局依公文指示辦理亞泥公司開發事宜。

納入與排除：法規作為外來霸權施展之工具的脈絡

在後來紀錄片受訪中，亞洲水泥公司曾表示亞泥當初申請採礦與礦業用地，都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民政廳、花蓮縣政府、花蓮工業策進會、秀林鄉公所參與，亞泥只是根據協調會的結果給付補償費用⁹。幾次協調會、幾紙省政府民政廳公文，亞洲水泥公司在太魯閣族人長年生活、耕作的大片土地上，一落腳就是二十個年頭。亞泥能夠輕易進場太魯閣開發，一方面是搭上國家產業東移、第六期四年經建計畫的順風車，一方面涉及長期以來台灣對原住民社群系統性的歧視。

外來統治政權對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進行「管理」並非一個新穎的制度。從台灣歷史上外來政權制定規範內容觀之，外來政權一方面逐步將原住民納入法規統治範疇，一方面仍強調原住民與自身族群的差別、分化族群間的生活領域；但同時又基於開發資源的動機，設訂例外制度，使外來優勢族群得以進入原住民的生活領域進行開墾。早至清雍正年間，清政府就在台灣施行「番大租」制度，准許漢人租用原住民的土地。日治時期，殖民者則將台灣土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又稱為「番人所要

⁸ 〈1974.3.11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致礦務局函〉，[A_0004_0008_0009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⁹ 公共電視網頁，<http://ourisland.pts.org.tw/content/%E6%8D%8D%E5%B1%B1#sthash.F8qs1oJf.dpuf>，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16日。

地」，供給原住民耕作使用。¹⁰ 二戰結束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沿習日治時期舊有的土地制度和管理範圍，於民國三十七年訂定「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民國四十九年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山胞」必須到鄉公所登記、設定山地保留地之耕作權，並經「連續使用滿十年」，才能「取得土地的所有權」¹¹。

外來政權雖將原住民納入法領域規制的範圍，但其法規奠基於區別他我族群的基礎，且法規制定之目的、內容往往在於利用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不但在制定法規之際未曾與原住民社群溝通，在訂立規範後，亦缺乏告知。在上述歷史背景下，雖然太魯閣地區的山坡土地長久以來為太魯閣族生活耕作之領域長達多個世代，大多數太魯閣族人直至民國五十八年始至鄉公所登記保留地耕作權，比起法規制定整整晚了二十年，也因此亞泥於 1973 年（民國六十二年）進駐開發時，大部份長年生活於其上之族人，未能取得保留地之所有權，而在自己的祖地上流離失所¹²。

隱形的軌跡曾經烙印

「法律動員」作為當代法律與社會研究中的重要概念，意指「人們將願望或需求轉化為法律上權利或主張」的過程¹³。雖然早期法律動員研究著重於「訴訟」之角色，但晚近脈絡化的研究傾向，則擴大法律動員之意義，將廣義的司法救濟——個案利用制度管道提出之法律主張——與倡議修改法律的各種個人或集體的行動涵括於觀察的範圍內，並重視不同結構條件、社會脈絡下法律動員的形式，由此引領我們瞭解政治與法律之結構條件如何與法律動員選擇產生關聯¹⁴。

1990 年代以前，長年以來外來政權對原住民的歧視待遇與制度背景，加上戒嚴時期政治運動的系統性壓制，並沒有能夠形成一股能夠對抗、扭轉不平等處境、矯正歧視制度的集體行動。然而，壓制的政治法制結構條件，不等於人們完全不採取反抗行動，只是方式不同、影響程度與留下的文字紀錄有限。在法律文件資料庫所蒐集之台灣省議會請願案調處報告書中所載請願代表人的陳情中，可以窺見那消失的二十年間被隱形的動能與軌跡：

「民國七十九年 * * 公司以不擇手段利用不識字的老人，以回饋之理由騙取了有關印鑑證明則

¹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

<http://www.apc.gov.tw/portal/getfile?source=2D838540F5D6F659FAFB9859EF31AC3B381A272F479D65D93BFD225ED39594CA50AC899B167513DE992FA3C8F80E3606C9C5521C6AB341CC0316AABF18565ADA&filename=7A0E5688D63F6C27FE04C39CC43DC89F4060260C4E0F234A>，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16 日。

¹¹ 公共電視網頁，<http://ourisland.pts.org.tw/content/%E6%8D%8D%E5%B1%B1%sthsh.F8qs1oJf.4yd7dePv.dpbs>，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16 日。

¹²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網頁，<http://zh.wildatheart.org.tw/story/580/743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17 日。

¹³ Frances Zeman,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77(3) AM. POL. SCI. REV. 690, 700 (1983).

¹⁴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288。

完成拋棄手續，本民發覺後及時向鄉公所要求調查此事，鄉長卻不予理會。民國八十年本民陳情有關單位要求協助返還土地之案件時，除了縣議會回函轉縣政府專案處理之傳達外，其他相關單位不了了之。同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陳情有關 222—222-1 地號，尚有**公司建物一棟要求鄉公所拆屋還地。」¹⁵

在體制不利倡議的政治法律結構下受到體制與開發合縱之侵害，人們並非消極靜默，而是在有限的運動口徑下，選擇特定的策略嘗試，例如在反亞泥案中，因著傳統耕作領域被以不正手段剝奪、進而深體權益受侵害的太魯閣族人，曾向鄉公所要求調查，或向更上層機關「陳情」。這些方式，雖然並非直接向不公平體制提出挑戰，仍得以被視為在有限體制結構下，人們從可能的管道試圖影響原先體制的策略。從法律文件資料庫所蒐集的 1995 年花蓮縣議會人民請願案則可顯示人們督促政府相關單位盡速依法調處，使租用花蓮縣秀林鄉山胞保留地之亞泥公司歸還土地予原始使用人耕作使用，以維生計、保障權益。於該資料中，請願人更指出亞泥公司開採土石造成景觀破壞、土壤沖蝕，危害居民生命財產，請求相關單位「嚴格監督」¹⁶。

然而，這些以向中央政府單位請願、陳情等方式，希望藉由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施壓、調查以改變處境的策略，在反亞泥案中，人們並未就此得到正義。以 1996 年 1 月監察院函送花蓮縣政府的公文為例，面對民眾陳情保留地有非法出租亞泥使用之嫌，監察院的決定是「要求花蓮縣政府於兩個月內查明」¹⁷；惟此函到了花蓮縣政府，所致者並非花蓮縣政府對此事件進行調查，而是一週後的另一紙公文，要求秀林鄉公所針對秀林鄉居民陳訴秀林鄉山胞保留地有非法續租給亞泥之嫌疑等情進行查明¹⁸。

反亞泥案走向法律動員

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之所以走上集合多方力量的訴訟法律動員，除奠基於人們對體制內其他紛爭解決途徑的失望外，台灣社會政治法律脈絡變遷、具法律專業背景的倡議團體形成等訴訟運動之機會結構，也是很重要的基礎。

由法律文件資料庫所蒐集的資料顯示，直到 1996 年，人們依然致陳情予監察院委員，附上亞泥公司租用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保留地一案相關資料、並指出租用過程之程序等各方面不符規定，請求監察院依法調處，要求亞泥歸還土地予原始使用人¹⁹。然從資料庫所蒐集之立委巴燕達魯致監察委員函中，則顯示人們尋求原住民民意代表發聲、指出監察委員調查亞泥公司

¹⁵ 〈1994.01.26 台灣省議會函（請願案調處報告書）〉，[A_0004_0008_0009_0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⁶ 〈1995 花蓮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人民請願案〉，[A_0004_0008_0009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⁷ 〈1996.01.16 監察院致花蓮縣政府函〉，[A_0004_0008_0009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⁸ 〈1996.01.23 花蓮縣政府致秀林鄉公所函〉，[A_0004_0008_0009_001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⁹ 〈1996.03.06 致監察院委員陳情書〉，[A_0004_0008_0009_001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續租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保留地一案調查權利塗銷登記偽造文書資料之蒐證過程，「恐有官商勾結侵奪原住民土地之嫌」²⁰。訴諸中央政府監督、調查地方施政的策略難以實現人們希望扭轉的處境，是使人們走向法律動員、集體社會運動的一個驅力。

不過，集體法律動員動能的產生，其一因素也在於台灣 1990 年代解除戒嚴後的政治民主化、環境、原住民等權利運動興起之機會結構。1996 年 2 月 14 日，「反亞泥還我土地自救會」成立。從隔年五月自救委員會致花蓮地政事務所的函件中「申請人等為保護合法之財產權，資為公平競爭生存起見，特具本申請書」²¹可示，自救會成立後，以權利來構框目標的策略已然產生。2004 年後，博仲法律事務所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開始協助原住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²²。根據深入參與反亞泥案的蠻野心足協會律師的回顧文章指出，本案「是許秀雯律師在博仲／蠻野創立初期引入的，是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的第一個案子，由博仲法律事務所的律師們義務支援」²³。解嚴後權利運動的蓬勃、協助以法律動員方式達成目的的倡議律師與團體的加入，都塑造了 1990 年代末、2000 年代初、反亞泥案成為原住民與環境正義法律動員典範的機會架構。

除政治民主化、以權利主張作為策略、與倡議律師合作等因素外，近 20 年間我國法體系針對原住民族權益相關法規也是運動機會架構。例如 1990 年，過去使太魯閣族人須登記保留地耕作權連續達十年才得取得土地所有權的「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被廢止，取而代之的是「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1994 年修訂名稱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將耕作權人取得保留地所有權的年限降至五年。法體系的變革雖然速度不快、程度有限，但亦是使反亞泥案、原住民權利運動法律動員相互協隨不可忽略的機會架構。

考察歷史，朝向一個更完善的未來

考察歷史，讓我們發現過去的新意，看見不一樣的過去；梳理來時路的脈絡，使我們更審慎地面對未來路徑之選擇²⁴。爬梳法實證資料庫中所收錄之亞洲水泥公司案件早期（2000 年以前）史料，讓我們看見過去國家如何以法制為架構，系統性地忽視、侵奪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族群權利；也讓我們看見，在那不利集體權利運動的高壓統治時期，人們如何在受到壓抑的政治法制脈絡下進行發聲。但處於 21 世紀、在一個台灣政治民主化、以保障原住民權利為目的的法制已然上路、原住民與部落知情權明定於法規²⁵的今日，人們需求的絕非僅是一個已然能夠自由倡議的場域，而是一個能夠記取過去歧視、高壓、罔顧原住民族權利的統治歷史、於今日與未來落實矯正正義、道歉「不僅是說說」的政府。

²⁰ 〈1996.06.26 原住民立法委員致監察委員函〉，[A_0004_0008_0009_001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¹ 〈1997.05.15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富世村還我土地自救委員會致花蓮地政事務所函〉，[A_0004_0008_0009_003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² 同註 12。

²³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網頁，<http://zh.wildatheart.org.tw/story/10/719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17 日。

²⁴ 陳昭如（2008）〈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收錄於王鵬翔（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86。

²⁵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

社會福利法制調查——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四期調查成果

一、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四期簡介

第四期的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我們規劃了不同的調查主題，並陸續展開訪問調查。2014年，我們完成了「生活中的法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刊登在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17期。2015年所執行的調查計畫則是以「社會福利法制」為主題，欲調查國人在老人照護、身心障礙者照護、幼兒照護等議題上的實作和看法。調查團隊針對不同的照顧類型設計問題和問項，並於2015年11月完成調查。

2015年「社會福利法制調查」完成後，資料檔和報告皆已放上網頁，可在「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查詢資料。網址為：

<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page=1&no=16>

二、調查基本資料

- 調查執行單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 委託單位：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 調查執行期間：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 調查方式：電話訪問
- 調查範圍及對象：臺灣及澎湖（不包括連江縣與金門縣）18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 實際執行結果樣本數：1601人

三、社會福利法制調查成果

(一) 身心障礙者之照護

C1：請問您認為應該由誰來負責身心障礙者主要的照顧責任？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政府	655	40.9
家人	790	49.3
慈善機構或宗教團體	68	4.2
其他	5	0.3
不知道	83	5.3
拒答	0	0.0

C2：請問您認為對於身心障礙者，國家最應該提供何種協助？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每個月提供津貼	343	21.4
補助醫療費用	311	19.4
打造無障礙空間	143	9.0
協助就業與就學	530	33.1
提供輔具（例如輪椅）或交通接送等服務	140	8.8
其他	14	0.9
不知道	120	7.4
拒答	0	0.0

(二) 老人照護

D1：請問您家中老人的生活起居現在主要是由誰照顧？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老人的配偶	55	3.4
兒子	339	21.2
媳婦	73	4.5
女兒	70	4.3
女婿	2	0.2
看護	87	5.4
養老院或安養院	29	1.8
老人獨立生活	394	24.6
家中沒有老人	483	30.2
其他	41	2.6
不知道	28	1.8
拒答	0	0.0

D2：請問您家中照顧老人的日常生活費用現在主要是由誰負擔？

(回答本題之受訪者為排除 D1 回答「家中沒有老人」之 1118 位受訪者)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118	100.0
老人的配偶	21	1.9
兒子	548	48.9
媳婦	30	2.7
女兒	53	4.7
女婿	6	0.6
老人自己	330	29.5
老人年金或政府補助	31	2.7
其他	49	4.4
不知道	51	4.5
拒答	1	0.1

D3：請問您認為老人應該由誰來負責主要的照顧責任呢？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政府	268	16.8
家人	1,229	76.8
慈善機構或宗教團體	34	2.1
其他	6	0.4
不知道	61	3.8
拒答	3	0.1

D4：請問您認為照顧老人的費用主要應該由誰來負擔？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政府	242	15.1
家人	616	38.5
社會保險（例如國民年金）	560	35.0
老人自己負擔	96	6.0
其他	2	0.2
不知道	84	5.2
拒答	0	0.0

D5：請問您認為對於老人，國家最應該提供何種協助？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每個月提供津貼	365	22.8
補助醫療費用	250	15.6
設立養老機構或老人住宅	496	31.0
提供輔具（例如輪椅）或交通接送等服務	45	2.8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例如：照護訓練或喘息服務）	332	20.7
其他	15	0.9
不知道	81	5.1
拒答	17	1.1

(三) 長期照護

E1：對於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而需要長期接受照顧的人，您認為政府最需要提供的協助是？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每個月提供津貼	219	13.7
補助醫療費用	175	10.9
專人到家裡協助照顧（例如：沐浴或翻身）	554	34.6
護理師到家裡打針或換藥	135	8.4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例如：照護訓練或喘	412	25.8
其他	25	1.6
不知道	76	4.8
拒答	5	0.2

(四) 幼兒照護

F1：請問您是否有未成年子女？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有	531	33.2
沒有	1,070	66.8
不知道	0	0.0
拒答	0	0.0

F2：請問您或您的配偶是否請過育嬰假？（本題為 F1 回答「有未成年子女」之受訪者回答）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531	100.0
有	124	23.3
沒有	407	76.7
不知道	0	0.0
拒答	0	0.0

F3：請問您或您的配偶請育嬰假最主要的理由是？（本題由有未成年子女且 F2 回答「有請過育嬰假」之受訪者回答）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24	100.0
想陪伴小孩成長	37	30.0
家裡沒有人可以照顧小孩	38	30.1
沒有適合的保母或托育服務	11	8.9
雇主支持員工請育嬰假	10	8.5
配偶或家人支持請育嬰假	28	22.5
其他	0	0.0
不知道	0	0.0
拒答	0	0.0

F4：請問您與您的配偶都沒有請育嬰假的最主要理由是？（本題由有未成年子女且 F2 回答「沒有請過育嬰假」之受訪者回答）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407	100.0
小孩有家人或保母照顧	159	39.1
擔心會失去工作	24	5.9
有經濟壓力	40	9.8
雇主不支持員工請育嬰假	24	5.9
配偶或家人不支持請育嬰假	3	0.7
不知道勞工可以請育嬰假	13	3.2
不符合資格	56	13.8
其他	54	13.3
不知道	34	8.3
拒答	0	0.0

F5：如果一對父母都有全職工作，且剛生下一個嬰兒，父親與母親皆符合請育嬰假的資格，請問您認為誰應該請育嬰假？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父親	31	1.9
母親	736	45.9
收入較多之一方	66	4.1
收入較少之一方	587	36.6
不知道	129	8.0
拒答	52	3.5

F6：依據法律規定，育嬰假津貼最長可以領取六個月，請問您認為這個制度應該？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601	100.0
維持現狀	741	46.3
應該延長	552	34.5
應該縮短	62	3.8
不需要提供津貼	56	3.5
不知道	134	8.3
拒答	56	3.6

F7：請問您認為照顧小孩最需要的協助是？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2,316	144.6
補助兒童托育費用	471	29.4
可以確實申請到育嬰假	284	17.7
雇主提供友善的托育環境（例如：附設托兒所或彈性工時等）	502	31.4
政府提供優質平價的公共托育	683	42.7
配偶或家人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	292	18.2
其他	8	0.5
不知道	74	4.6
拒答	2	0.1

【活動與快訊】

第一屆法與社會研討會（暨第四屆基礎法學年會）——跨領域整合研究及典範創新

日期	2016 年 10 月 06 日~2016 年 10 月 07 日
地點	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電子資訊研究大樓一樓（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研討會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與勞動正義■ 法、性別與政治權力■ 法學教育■ 法與科技■ 台灣法律史■ 法理學與法學方法■ 法與社會變遷
報名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三）~2016 年 09 月 20 日（二）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般人士：500 元2. 論文作者：0 元3. 交大科法學院師生：0 元4. 學生：200 元（報到需出示學生證）
線上繳費截止日	2016 年 09 月 21 日（三）
交通車	台北—新竹來回（暫定）上車地點及發車時間： 台北→新竹：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科技部 科技大樓，發車時間早上 7:20。 新竹→台北：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固態電子系統大樓門口(電子資訊中心旁)，發車時間下午 5:30。 10 月 6 日新竹—台北（去程 GO - 限 30 人、回程 BACK - 限 30 人） 10 月 7 日新竹—台北（去程 GO - 限 30 人、回程 BACK - 限 30 人）
主辦單位	交大科技法律學院、交大企業法律中心、台灣科技法學會
活動網址	http://conference.itl.nctu.edu.tw/conference_content.php?N_ID=72

2016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研討會：經濟分析與法學方法

活動時間	2016 年 11 月 10 日 9:00~17:00
報名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地點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南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聯絡人	朱一宸小姐 02-2652-5448 deareros@gate.sinica.edu.tw
活動網址	http://goo.gl/x4Bcp5

法理學經典導讀與專書論壇

時間：19:00~21: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霖澤館三樓 1301 教室

活動日期	內容
10/19 (三)	專書論壇：劉幸義《法律概念與體系結構》+《法律推論與解釋》
11/17 (四)	鍾芳樺導讀 Carl Schmitt《論法學思維的三種模式》
11/30 (三)	專書論壇：郭書琴《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
12/6 (二)	李君韜導讀 Rudolf von Jhering《占有意思：兼批判主流法學方法》

IP and Human Rights

Date: Friday, October 28, 2016

Time: 8:30 a.m. – 5:00 p.m.

Location: UC Irvine School of Law

Enjoyment of health, of culture, and of personal expression are among the fundamental entitlements of all people,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n human rights. The exclusive rights conferred b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ay help secure and foster such benefits. Yet exclusive rights may also restrict access these benefits. This conference brings together experts on the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law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explore and clarify the complex interplay of these fields.

This event is approved for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Credit by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UC Irvine School of Law is a State Bar-approved MCLE provider.

Registration will open in September.

Website: <http://www.law.uci.edu/events/ip-law/ip-and-human-rights-2016/>

TSAI CENTER - 13TH ANNUAL IP SYMPOSIUM

Date: 2016-09-30

Time: 8:30 a.m. to 4:00 p.m

Location: Karcher Auditorium

SMU Dedman School of Law

3315 Daniel Avenue, Dallas, Texas 75205

Please join the Tsai Center for Law, Science and Innovation and the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cial Justice for a comprehensive one-day symposium on an emerging issue – the inters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cial justice. The Symposium will explore the latest major controversies, legal developments, and judicial decisions in the field, through panel presentations and discussions with distinguished academics, practitioners, and leaders in industry.

Website: <http://goo.gl/KOSmh8>

第三屆模擬憲法法庭

時間：2016年11月13日（週日）及11月19日（週六）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 國際會議廳

自從1987年解除戒嚴迄今，台灣即將邁入民主化的第三十個年頭。隨著民主制度的逐步深化，過去刻意淡化的轉型正義議題，在新總統就職的前夕，成為社會輿論熱烈討論的議題，在已經政黨輪替的國會中，各政黨正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進行激烈的辯論。

事實上，轉型正義是橫跨政治黨派、族群認同和職業階級的議題，也是一個重整政治權力、經濟發展結構的工程。從1949年戒嚴初期開始，就有諸多以維持政權穩定為名，進行政治整肅或軍法審判的事件，例如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左營海軍案、鹿窟事件、雷震案等，乃至於1970年代進入一黨專政的穩固階段，仍有泰源監獄案、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等不幸事件。這些政治案件在當時造成了全國肅殺的氣氛，也形成人人自危的集體不信任感，更深深扭曲國家政治權力和經濟發展的結構。雖然隨著民主化日久，但是當初受到軍事審判的政治犯及其家屬，內心仍舊背負許多創傷，而整體社會對於當時的高壓統治手段也缺乏系統性的反省和檢討，也讓國家一再失去政經結構轉型的契機。

白色恐怖受難者在解嚴後，曾經試圖尋求司法重審。但是，解嚴前夕立法院修正通過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阻斷了他們尋求普通法院救濟的機會。同時司法院大法官在第272號解釋中也肯認了這樣的作法。以致於三十年過去了，司法依然拒絕還給這群人正義。

憲法上的轉型正義首要任務何在？就是讓投訴無門的人民，能夠向憲法法院敲門，給進不了法院大門的人，一個進法院大門的機會。這一次，這群人要向憲法法庭敲門，看看憲法法庭會不會給他們開一扇走向司法正義的門。

模擬憲法法庭自2014年首度成立以來，即以憲法為核心，匯聚民間的理性論述，共同建構一個對話平台，也是一個尋求社會和解共生的機制。在過去兩年，模擬憲法法庭廣邀公民一同思索同性婚姻及死刑合憲性的議題，藉多元觀點的對話，成功地累積未來公共政策形成的討論素材與能量。模擬憲法法庭，是一個藉由社會豐沛的論述力量，自主建構的民間法庭！

今年，模擬憲法法庭將以戒嚴時期受到軍法審判的案件為例，聲請模擬憲法法庭審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合憲性，重新審視國安法第9條第2款及大法官第272號解釋創造的轉型正義障礙。

本屆模擬憲法法庭持續獲得台北律師公會支持，將由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大法官擔任遴選委員，共同選任第三屆模擬憲法法庭大法官。本次模擬憲法法庭將設置大法官9人，由遴選委員會自各大學及專業研究機構、律師團體及其他公民團體各遴選三名大法官組成之。

自即日起，模擬憲法法庭將陸續公告第三屆模擬憲法法庭大法官遴選委員會名單及大法官、鑑定人遴選辦法，歡迎各界踴躍推薦或自薦大法官或鑑定人；同時設置法庭之友平台，歡迎各界上網表示意見。

詳細資訊請上模擬憲法法庭平台檢閱

<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

第三屆模擬憲法法庭籌備處

聯絡人：

模擬憲法法庭書記處

(constitutionalcourtsimulation@gmail.com)

黃任顯 (0921-549-773)

蕭欣怡 (0916-955-229)